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轉讓方利運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利運投資收購梅州投資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862,800元。

股權轉讓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廣東利通及本公司共同委託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梅州投資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總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梅州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反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12%及廣東利通的100%的股權。利運投資為廣東利通的下屬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利運投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利運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向利運投資收購梅州投資100%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股權轉讓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轉讓方利運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利運投資收購梅州投資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862,800元。

股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簽約方

轉讓方：利運投資

受讓方：本公司

轉讓標的

利運投資持有的梅州投資的100%的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18,862,800元，乃本公司及利運投資參考《資產評估報告書》(粵卓越評(2022)資產08第0399號)內載列的由獨立估值師(廣東卓越土地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釐定的梅州投資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合併清產核資專項審計報告(「清產核資審計報告」)，於2021年12月31日，梅州投資的淨資產帳面總額約為人民幣990.73萬元，梅州投資及其全資子公司的合併淨資產帳面總額約為人民幣1,010.41萬元。獨立估值師以於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12月31日)清產核資審計報告內所載梅州投資法人自身的淨資產帳面總額為基礎進行評估並達至評估結論如下：

於評估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梅州投資淨資產帳面總額為人民幣990.73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86.28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895.55萬元，增值率為90.39%。評估值較高主要是由於房屋建築物升值導致固定資產增值，這是由於近年來建築材料、勞動力成本及物業價格持續上漲引發的。

《資產評估報告書》乃基於行業準則按照法律、法規及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所出具，公司以此作為定價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梅州投資於評估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為人民幣1,886.28萬元。股權轉讓總代價將由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股權轉讓總代價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債權債務及損益處理

梅州投資100%股權轉讓前及轉讓後，梅州投資的債權債務仍繼續由梅州投資享有和承擔。

自基準日次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梅州投資產生的損益全部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

發生在基準日之前（包括該日）且清產核資審計報告以及資產評估報告中未披露的梅州投資的債務由利運投資承擔，因此導致本公司或股權轉讓完成後的梅州投資遭受損失的，本公司或梅州投資均有權向利運投資追償。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合同的有效性將取決於以下所有條件的達成：

- (1) 股權轉讓合同已由合同簽約各方正式簽訂；
- (2) 利運投資已就股權轉讓取得適當內部批准；
- (3)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及
- (4) 資產評估報告已向交通集團進行備案。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上述先決條件第(1)至(4)項已經達成。

股權交割

股權轉讓於股權轉讓合同生效之日（即股權轉讓合同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進行交割。本公司及利運投資同意依照國家及省市有關規定及股權轉讓合同的約定，向政府有關部門辦理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及利運投資同意，股權轉讓的基準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轉讓交割日為辦理完畢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

本公司同意在受讓梅州投資的股權後，依法承擔出資人的責任。

有關梅州投資的資料

梅州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利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梅州投資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物業管理、房屋租賃等業務。

基於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梅州投資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梅州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606,768.40	477,809.91
除稅前溢利	22,270.87	168,578.00
除稅後溢利	17,948.63	154,900.35
總資產	10,815,916.10	10,773,445.45
淨資產	10,498,594.09	10,480,645.46

訂立股權轉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有利於合理統籌相關業務資產，進一步理順公司的管理關係，推進專業化整合工作。目前，梅州投資主要資產多為與客貨運站場相關的物業資產，與公司主營業務關聯度高，是公司及下屬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的必要場所，長期以來都是由公司及下屬企業使用及經營管理。完成股權轉讓後，粵運交通與梅州投資有直接的股權關係，對其重大事項可直接進行決策，直接管理其財務預算和執行情況，可進行報表合併，有利於進一步理順公司的經營、財務管理關係。同時，可有效推進集團二三級及以下企業專業化整合工作，推進管理優化提升，進一步聚焦主業、優化資本佈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股權轉讓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增長，因此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意見

股權轉讓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廣東利通及本公司共同委託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梅州投資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的總經理助理，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則為交通集團的總法律顧問，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的副總會計師兼戰略發展部部長。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郭俊發先生、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已於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梅州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反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12%及廣東利通的100%的股權。利運投資為廣東利通的下屬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利運投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利運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向利運投資收購梅州投資100%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股權轉讓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行服務業務。

交通集團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交通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由廣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亦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廣東利通

廣東利通主要從事以高速公路沿線土地、城市綜合商業體等資源的開發和平台的培育為中心，統籌規劃、開發、管理土地和物業等資源，提供土地等配套資源綜合開發經營業務。

利運投資

利運投資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房屋租賃等業務。廣東利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或 「股權轉讓事項」	指	依據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利運投資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利運投資轉讓而本公司受利運投資100%股權之事項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
「廣東利通」	指	廣東利通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利運投資」	指	廣州利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東利通的下屬全資子公司
「梅州投資」	指	梅州市粵運投資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俊發

中國廣州
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蘇華才先生及胡賢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僅供識別